

审计业务合同书

审计业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基层单位第三方审计项目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计机构（以下称乙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9日



审计业务合同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

联系方式: 010-89453163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06

联系方式: 010-66553366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层单位第三方审计项目(项目编号: 11011322210200001391—XM001)第2包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

一、 委托审计范围及完成时间

(一) 财务收支审计

对25个单位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全年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全面审计,主要包括:管理决策、内控执行、预决算、政府采购、经济合同、会议纪要、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具体单位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1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物资保障和财务核算中心	4,730,181.63
2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	31,790.79
3	北京市顺义区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302,932.24
4	北京市顺义区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307,093.63
5	北京市顺义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	440,467.34

6	北京市顺义区家庭健康发展中心	5,265,386.60
7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975,603.63
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卫生院	30,065,347.65
9	北京市顺义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631,061.44
10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6,225,990.25
11	北京市顺义区结核病防治中心	6,840,480.54
12	北京市顺义区中心血库	7,243,775.82
13	北京市顺义区医疗卫生继续教育中心	12,323,082.99
14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22,876,578.60
15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31,740,178.10
16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卫生院	19,196,726.91
17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俸伯卫生院	19,185,651.29
18	北京市顺义区第三医院	37,096,537.77
1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卫生院	47,147,447.40
20	北京市顺义区第二医院	55,248,467.82
21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卫生院	30,858,374.10
22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卫生院	11,503,701.82
23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岭卫生院	9,156,976.62
24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卫生院	18,045,604.59
25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卫生院	13,254,574.09

(二) 新冠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

对 11 个新冠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审计，主要包括事前调研、项目决策、立项、招标、实施、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等内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管理，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纠正。

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轮核酸检测耗材物资(第一批)	19,207,820.00
2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	疫情相关-购置防疫物资	5,436,690.00

	心		
3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第二批防控物资经费	3,918,876.80
4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疫情相关-第二轮核酸检测耗材物资(第四批)	2,991,440.00
5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第二轮核酸检测耗材物资(第二批)	1,773,680.00
6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物资采购经费	1,307,000.00
7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情相关-终末消杀经费	1,496,679.60
8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购置核酸检测设备	1,465,600.00
9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情相关-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耗材	1,418,800.00
10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耗材	1,135,904.00
11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耗材	1,018,172.00

(三) 法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任期(近三年)所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经济合同、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述职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计。

具体单位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年度	资产总额
1	城区(陈四光)	2019年期末	90,845,393.59
		2020年期末	87,634,888.79
		2021年期末	100,631,061.44
		2022年1月期末	暂时无报表数据
2	南法信(陈炳利)	2019年期末	23,060,319.75
		2020年期末	29,877,863.17
		2021年期末	30,065,347.65
		2022年3月期末	暂时无报表数据
3	家庭发展(杜文宝)	2019年期末	5,568,260.26
		2020年期末	5,376,375.42
		2021年期末	5,265,386.60
		2022年3月期末	暂时无报表数据
4	宣传中心(王海英)	2019年期末	339,900.91
		2020年期末	46,755.96
		2021年期末	31,790.79
		2022年3月期末	暂时无报表数据
5	爱卫中心(赵志)	2019年期末	373,570.32
		2020年期末	340,609.78

		2021 年期末	307,093.63
		2022 年 9 月期末	暂时无报表数据
6	物资储备 (孔凡岳)	2019 年期末	1,846,407.84
		2020 年期末	5,956,491.66
		2021 年期末	4,730,181.63
		2022 年 10 月期末	
7	疾控 (李印东)	2018 年期末	63,306,650.22
		2019 年期末	47,494,825.02
		2020 年期末	70,592,726.92
		2021 年 1 月期末	暂时无报表数据

自签订审计业务合同书, 并被审单位提交全部审计所需资料后 60 日内, 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时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报告、审计情况报告、工作建议书等。
2. 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检验, 并按照本合同书规定对存在质量问题进行考核。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 协调被审计单位按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要的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3. 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合法。
4.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送审资料,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 不受被审计单位的干扰出具审计报告, 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 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可随时进行审计, 实施审计前将有关情况通报甲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和甲方的要求, 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计, 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2. 对被审计单位管理专项资金的安全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其合法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3. 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随时向甲方报告。

4. 除法律规定外，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严格保密，发生泄密并造成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四、 审计费用

(一) 本次审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价)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捌拾元整(小写：450380元)

(二) 合同签订后首付甲方预付给乙方审计费用的50%；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审计资料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50%审计费用。以上审计费用已包含差旅费等。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或者汇款。乙方结算人员(姓名：何培刚；身份证号：110103194606100638)，支票抬头支付单位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甲方按以下信息支付审计费用

收款单位：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401782560

甲方按以上信息支付审计费用，一般情况不得变更，如以上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五、 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由甲方单位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 合同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情况报告、工作建议书，以及审计单位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甲乙双方

可要求变更合同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以及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时，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
4. 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5. 终止合同；
6.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 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八、 不可抗力

由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或说明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经对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于宝霞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路4号

乙方(盖章):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王悦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06